**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大华家池校区租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单位**

**比选说明**

本次比选项目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大华家池校区租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总投资750万元，主要用途为科研实验室。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浙大华家池校区内，计划施工工期5个月。本次项目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采购单位）浙大华家池校区租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监理**单位的比选，详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1、房屋修缮和室外附属工程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2、房屋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文保建筑修缮、土建、钢结构、水、电、暖通、消防、建筑智能化、材料、设备及安装、室内精装修、配电和照明、园林绿化、建（构）筑物等所有项目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1. 特别说明：工程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费用为总价包干。

二、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响应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提供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三、该项目最高报价不得超过10万元，超过的报价无效。

四、选择方式：比选

五、比价说明：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和技术分70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2、比选时间：2020年7月10日14：00时（北京时间）。

3、请于2020年7月10日14：00（北京时间）（报价单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单（须盖单位公章）密封交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1号楼15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学士路1号）。

六、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1-89991070 邮箱：nobleang@163.com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2020年7月7日

**附件1：**

**评分细则**

**1、资信、技术及其他部分评审（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社会信誉度，履约服务能力（根据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用户评价，由评委会综合评定） | 优：9～12分良：5～8分一般级以下：0～4分 |
| 2 |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类似项目（文物保护工程）业绩进行评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12分； | 0～12分 |
| 3 | 完成本次工作内容计划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全面性，由评委会综合评定。 | 优秀：10～12分合格：7～9分一般：4～6分较差：0～3分 |
| 4 | 根据投入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组人员资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实施经验等情况酌情打分，由评委会综合评定。 | 优秀：10～12分合格：7～9分一般：4～6分较差：0～3分 |
| 5 | 服务保证能力及保证措施及相关的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的具体说明。 | 优秀：10～12分合格：7～9分一般：4～6分较差：0～3分 |
| 6 | 其他：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条件和承诺等 | 0～10分 |

**2、价格部分（30分）**

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

a.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人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c.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5分的，计为15分。

**附件2：**

**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大华家池校区租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
| 投标人 |  |
| 总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17年(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约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